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6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90004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0044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00449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1號令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9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094960549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
規定略以，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(以下
簡稱非營利團體)職務，無論是否受有報酬，均應經權責機
關許可。
- 三、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(除信用合作社外)，係服務法第
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非營利團體，公務員兼任合作社
(除信用合作社外)職務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；至認購社股限
制部分，因與服務法規定無涉，爰應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
辦理。又公務員雖得加入信用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



社員代表，惟其認股比例至多不得超過實收股金總額百分之五，且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事、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監管人等職務。

四、另銓敘部90年12月12日90法一字第2091802號書函規定，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(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)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，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，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，公務員應不得為之，爰青果合作社雖屬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之非營利團體，惟其入社資格已違反服務法第13條經商禁止之規定，公務員自無從經權責機關許可而加入青果合作社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本府人事處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